

PTC 合作夥伴統一協議主條款與條件

本 PTC 合作夥伴統一協議主條款與條件（以下簡稱“本條款與條件”）為 PTC 合作夥伴統一協議的援引檔。與合作夥伴簽訂協定後，若本條款與條件和包含該協定的檔存在衝突的，按照合作夥伴註冊表（定義見下文）中的規定取其優先次序。

1. 定義

以下術語並非全部用於本條款與條件，其中多數被用於本協議項下的附錄或操作指南中。

“**附錄**”指合作夥伴註冊表中涉及的針對具體項目的附錄。

“**協定**”指合作夥伴註冊表、本條款與條件、適用的操作指南以及適用附錄的統稱。

“**輔助技術**”指 PTC 或其代表向合作夥伴提供或開放使用的全部智慧財產權，供合作夥伴針對本協議項下活動在內部使用。上述智慧財產權可能包括（但不限於）PTC 軟體及材料、啟動材料（包括“即時部署價值”材料）、課程套餐及其他演示和/或培訓資料以及合作夥伴許可。

“**雲服務**”指 PTC 根據其屆時有效的雲服務條款、條件與政策提供的託管服務。雲服務允許客戶針對其可線上獲得的產品購買（或已經擁有）許可。

“**顧問服務**”指 PTC 或 PTC 指定的協力廠商向客戶提供的顧問服務或其他專業服務，應符合 PTC 與客戶之間相關服務協定的條款與條件，但支援服務應特別排除在外。

“**客戶**”指以供其內部使用為目的獲取產品許可的主體，且該主體不得將前述產品許可轉售或分銷。

“**檔**”指產品附帶的，或在交貨時以電子方式提供的 PTC 使用者手冊與技術規範。

“**許可**”指按照授權合約項下條款與條件使用產品的不可轉讓的非排他性權利。

“**授權合約**”指 PTC 屆時有效的標準版使用者授權合約及其相關檔（可在 <https://www.ptc.com/en/legal-agreements> 網站上查詢）。

“**合作夥伴許可**”指根據本條款與條件第 6.1 條向合作夥伴授予的許可。

“**合作夥伴註冊表**”指標題為“合作夥伴註冊表”、由 PTC 及合作夥伴共同執行的檔。

“**產品**”指合作夥伴註冊表中列出的 PTC 軟體產品及培訓，或隨後通過書面修正或根據本條款與條件第 7 條增加的 PTC 軟體產品。

“**產品價格表**”指 PTC 在合作夥伴總部所在國家當地屆時適用的價格表。

“**項目**”指現有或由 PTC 設立的 PTC 合作夥伴項目，包括但不限於 PTC 合作夥伴統一協定管道專案、Powered by ThingWorx 專案、服務合作夥伴專案等。

“**專案指南**”或“**操作指南**”指合作夥伴註冊表中涉及的，或 PTC 合作夥伴合同網站中包括的一種或多種指南（均可由 PTC 不定期更新）。

“**PTC**”指本條款與條件的附件“關聯公司名單”中規定的 PTC 實體。

“**PTC 合作夥伴合同網站**”指發佈本條款與條件的網站。

“**PTC 合作夥伴門戶網站**”指包含 PTC 不定期向合作夥伴提供、與產品、服務及特定專案有關的資訊（如有）的線上門戶網站。

“**SaaS**”指 PTC 根據其屆時生效的“軟體即服務”條款、條件與政策提供的 SaaS 服務。通過 SaaS，客戶無需購買（或已經擁有）產品許可即可通過互聯網使用該產品。

“**服務**”指合作夥伴得到授權後進行轉售的支援服務、顧問服務、雲服務以及/或培訓服務。

“**訂閱許可**”指許可證指在許可證期限內包含該許可證支持（相同費用）的短期許可證。

“**支援服務**”指根據授權合約的條款與條件提供的、與產品相關的標準維護服務與技術支援。

“**協議期限**”指第 13.1 條規定的本協定期限，可根據本條款與條件終止。

“**區域**”指合作夥伴註冊表列出的地理位置。

“**培訓服務**”指 PTC 為指導終端客戶如何使用產品可能不定期提供的培訓課程與培訓產品。“培訓服務”不包括 PTC 的電子學習（e-Learning）培訓產品。

2. 指定合作夥伴

2.1 **指定授權合作夥伴**。PTC 在一份合作夥伴註冊表上簽字即表示指定該單位作為其合作夥伴，且該單位接受 PTC 的指定，作為合作夥伴註冊表中規定類型的非排他合作夥伴。此種註冊將與合作夥伴註冊表中規定的產品和區域對應。

2.2 **非排他性**。合作夥伴確認，PTC (a) 已指定且可指定其他合作夥伴、分銷商和代理負責在區域內分銷產品和/或服務，以及 (b) 可直接從任何協力廠商處獲取產品和/或服務獲取訂單，和/或直接向任何協力廠商提供產品和/或服務，包括區域內的協力廠商和合作夥伴的客戶和/或潛在客戶，且不受任何限制，在上述兩種情況下，PTC 無義務賠償合作夥伴。

3. 費用及收費

3.1 **專案費用**。合作夥伴同意按照適用的操作指南支付 PTC 不定期確定的專案費用。專案費用將根據合作夥伴註冊表或操作指南中規定的付款條件開具發票和支付。若 PTC 為方便起見而終止本

協定，則在協定終止的當年內，PTC 將按比例退還合作夥伴已向 PTC 支付的年項目費用。

3.2 合作夥伴應在合作夥伴註冊表中規定的期限內全額支付本協定項下到期的所有費用（詳見合作夥伴註冊表或操作指南的規定）。無論合作夥伴是否從客戶處收到對應的款項支付（如有），合作夥伴均應全額支付本協議項下到期的費用。PTC 可能向合作夥伴發起的任意索賠或合作夥伴在本協議或其他檔項下應償還 PTC 的任意金額，均應從 PTC 應向合作夥伴支付的任意金額中抵扣。合作夥伴逾期未付的款項應按每月 1% 的週期性利率，或法律允許的最高利率（以較低者為準）收取罰金。

4. 合作夥伴的其他義務

4.1 費用。合作夥伴將獨立承擔合作夥伴及其員工和代理人在營業及/或本協議方面產生的所有費用、成本、債務、負債、收費、稅費、關稅及/或類似義務。合作夥伴向 PTC 聲明並保證，在承擔與本協議相關的各項費用的過程中，合作夥伴未受到他人誘導。

4.2 行銷材料。PTC 有權要求合作夥伴向其提交產品或服務相關的全部廣告或行銷材料（PTC 提供的材料除外），以供審核。未經 PTC 的事先書面許可，合作夥伴不得公開或散佈任何此類材料。合作夥伴同意：所有此類廣告材料及行銷材料都將遵守 PTC 的品牌要求以及產品與服務商標的使用要求。

4.3 PTC 合作夥伴門戶網站。若向合作夥伴開放 PTC 合作夥伴門戶網站，在本協議期限內，合作夥伴應定期訪問並核查 PTC 合作夥伴門戶網站，及時瞭解 PTC 的合作夥伴政策與規程、產品價格表及授權合約的變更和/或更新情況。

4.4 與 PTC 員工的交易。合作夥伴同意，在未取得 PTC 法務部成員書面許可的情況下，不向 PTC 或 PTC 任何關聯公司的任何員工或個人提供金錢（包括但不限於產品或服務銷售的佣金）或任何有價值的物品。

5. PTC 項目

PTC 可不定期制定新的專案，並可通過通知（電子郵件即可）邀請合作夥伴共同參與該專案。若合作夥伴未能持續滿足 PTC 關於繼續參與專案應達到的標準，或合作夥伴違反適用的專案附錄或“操作指南”中的任意條款，則 PTC 可終止合作夥伴繼續參與該項目。

6. 許可的授予及智慧財產權限制

6.1 合作夥伴許可。根據本協定的條款和條件規定，在 PTC 接受合作夥伴提出的一次或多次合作夥伴許可請求時，合作夥伴在本協議有效期內將被授予非排他性、不可轉讓、無特許權使用費的許可，以便有權將產品用於“操作指南”中規定的目的。如果在適用的“操作指南”中有規定，合作夥伴應報銷 PTC 在授權各合作夥伴許可時實際產生的任何協力廠商特許權使用費；但規定，在向合作夥伴出具合作夥伴許可之前，PTC 應向合作夥伴告知此類特許權使用費的金額。合作夥伴許可證的數量應符合適用的“操作指南”中的規定，或可由 PTC 根據合理的判斷自主設置並且可不定期增減。除善意的潛在客戶外，合作夥伴不得向其他協力廠商（包括 PTC 的任何競爭對手）行銷、推廣、提供或演示產品。合作夥伴不得將“合作夥伴許可”用於“註冊表”或對應“操作指南”中未明確允許的用途。為確保合作夥伴遵守本條款

規定，合作夥伴向 PTC 授予審核權，允許 PTC 在正常營業時間內且在發送合理通知後，有權審核合作夥伴使用產品和遵守合作夥伴許可及本協定條款的情況。合作夥伴特此確認並同意：合作夥伴許可按原樣提供，且 PTC 特此否認就合作夥伴許可做出任何擔保（包括所有明示、暗示或法定擔保）。

6.2 其他輔助技術。合作夥伴同意僅將輔助技術用於 PTC 規定的目的。PTC 在其合作夥伴門戶網站的操作指南中明確陳述了該目的，或以其他方式將該目的以書面形式傳達至合作夥伴。合作夥伴同意不為任意協力廠商提供任何輔助技術，且不會逆向設計任何輔助技術，PTC 以書面形式明確授權的情況除外。協定期末，合作夥伴應根據 PTC 的規定將所有輔助技術歸還 PTC，或銷毀所有輔助技術並向 PTC 證明其已進行銷毀處理。合作夥伴確認並同意，輔助技術由 PTC 提供給合作夥伴，但客戶的成功結果由合作夥伴負責，合作夥伴有義務聘用熟練的、經過培訓的（如適用）認證人員以便正確使用輔助技術。

6.3 所有權。合作夥伴及 PTC 確認並同意：PTC 應保留並享有其 (a) 所有產品、輔助技術和專案，以及 (b) PTC 的商標及標識所用或體現的所有智慧財產權相關的所有權利、產權和權益。本協定另有明確規定除外，本協定及 PTC 針對產品授予客戶的任意許可均不得解釋為將任何 PTC 或其許可人的任何專利、版權、商標或其他所有權相關的任意許可或權利授予合作夥伴。合作夥伴不得製造、複製、修改、改編、反編譯、拆卸或逆向設計產品、服務或輔助技術、軟體或授權給 PTC 並與其任意授權產品（“協力廠商產品”）或任意關聯文檔共同分發的其他材料，或試圖禁用任何輔助技術、產品或任意協力廠商產品含有的安全裝置或代碼。合作夥伴不得分類定價或以其他方式將協力廠商產品與其產品分開推銷、銷售或出售。PTC 保留本協定未明確規定授予合作夥伴的所有權利。除本協議明確授予合作夥伴的有限權利外，PTC 保留產品及服務相關的所有權利。合作夥伴不得以任何目的或任何形式使用、複製、銷售、分銷、轉發許可或以其他方式轉讓產品，本協定另有明確許可的情況除外。

6.4 虛擬影像。PTC 可不時地製作產品虛擬軟體圖像（簡稱“圖像”），供合作夥伴使用。但合作夥伴僅可將其用於產品相關的培訓和/或演示之目的。合作夥伴同意遵守 PTC 不時制定的與圖像有關的政策、條款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合作夥伴可能需要獲得的協力廠商軟體許可以及運行圖像所需要的最低硬體系統。合作夥伴確認圖像包含 PTC 及協力廠商的專有資訊技術，且合作夥伴不得直接或間接修改或改編任何圖像或轉銷、轉發許可或以其他方式向協力廠商分發或提供任何圖像。合作夥伴確認並同意圖像以原樣提供至其處，無任何實物、明示、暗示或法定擔保。PTC 可能因任何原因隨時停止向合作夥伴提供圖像。應要求，合作夥伴同意歸還或銷毀 PTC 提供的所有圖像及副本。

6.5 PTC 商標的使用。合作夥伴應以其自身名義開展業務，且不得明示或暗示 PTC 支援或建議其任何產品或服務。合作夥伴不得刪除或變更任意商標、商號、版權或產品附件中出現的其他所有權通知、圖例、符號或標籤。合作夥伴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任何 PTC 商標或商號或符號，除非第 6.5 條特別授權，且無限制地不得使用任何 PTC 商標或商號或符號來標識合作夥伴的業務或產品或服務。PTC 的商標和商號（無論註冊與否）的使用應僅以 PTC 的利益為目的。合作夥伴僅可在下列物品中使用並演示 PTC 的商標，以識別並銷售產品：(a) 合作夥伴名片及信箋，表明其為 PTC 的授權獨立合作夥伴；(b) PTC 準備並交付合作夥伴的與產

品相關的行銷材料；(c) 由合作夥伴根據條款與條件第 4 條所準備並經 PTC 批准的行銷材料。在任何情況下，合作夥伴均應遵守 PTC 的商標使用指南。未事先經 PTC 書面同意，PTC 的商標或商號或其任意部分或任何易混淆的類似商標或商號不得作為他用。合作夥伴不得註冊 PTC 的商標或商號，或註冊或使用與 PTC 的商標或商號極為相似的任何商標或商號。合作夥伴不得使用 PTC 的商標或商號註冊任何互聯網功能變數名稱，或註冊包含 PTC 商標或商號的互聯網功能變數名稱，且若 PTC 要求，合作夥伴應將其獲得或擁有的互聯網功能變數名稱讓與 PTC。

6.6 合作夥伴商標的使用。 合作夥伴特此同意 PTC 將其視為 PTC 的合作夥伴，並在 PTC 的行銷材料和網站上體現該特徵。PTC 的網站、新聞稿及行銷材料上公佈的與合作夥伴相關的具體內容應事先獲得合作夥伴的同意，且不得無理拒絕。合作夥伴授予 PTC 不可轉讓、非獨占性的限制許可，以根據本條所述目的使用合作夥伴用於識別自身的商標、商號或標識。PTC 同意遵守合作夥伴不時向 PTC 通報的合理的商標/標識準則。

6.7 執行。 針對被控侵權人盜用任意產品或服務提出索賠、起訴、採取法律或強制執行行動、提交任何類型訴訟或交涉的決定應僅可由 PTC 自行決定。若 PTC 決定追究其侵權責任，則 PTC 應負責承擔由此產生的所有成本和費用。訴訟直接引致的所有直接或間接判決或追償金額歸 PTC 所有。

7. 產品或許可條款的變更

PTC 可根據註冊表中規定的流程增加、減少、修改、修正和/或以其他方式變更產品和/或服務清單。若在本協定中新增產品或服務，PTC 可在發送至合作夥伴的通知中指定不同的折扣條款或不同的銷售區域，以適應新的產品或服務。此外，PTC 可自行選擇以任何原因隨時變更任何產品和/或服務的定價、包裝、品名及描述和/或許可條款和條件。收到終止銷售任意產品和/或服務的通知後，合作夥伴應自適用的終止日期停止繼續推銷及分銷終止的產品和/或服務，並應遵守所有適用的變更。對於終止的產品和/或服務，PTC 不再接收訂單。

8. 保密條款

各方應對 PTC 或一方現有或即將擁有的任意客戶的任何機密或專有資料保密，包括但不限於專有技術、設計、規範、圖紙、圖表、藍圖、流程圖、技術報告、定價、員工及客戶名單、產品專案及與披露方或任意客戶的業務或產品相關的任何其他資訊（無論是否為書面形式呈現），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將上述資訊披露給其他方或將上述資訊用於非本協定特別授權的任何其他目的。此外，以下為 PTC 保密資訊：PTC 合作夥伴門戶網站及網站公佈的所有內容、產品、輔助技術和本協議條款。各方應指示其員工執行此等協議，以保證遵守本條規定。

9. 遵守法律/PTC 行為準則

9.1 各方應遵守美國和該地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和規定。

9.2 關於本協定的履行，合作夥伴特此聲明、保證、約定並證明：
(a) 由合作夥伴提供的作為 PTC 合作夥伴評估流程一部分的資訊在本協定簽署之日仍然是真實的、正確的和準確的，並且將通知 PTC 首席合規官的資訊的任何重大變化；(b) 合作夥伴或其雇員、董事、高級職員、代理人或關聯公司（統稱為“有關人士”）均

不會導致 PTC 或其關聯公司違反 1977 年美國《反海外腐敗法》（15 U.S.C. §§ 78dd-1 以及下列等等）或任何其他有關腐敗或賄賂的適用法律或法規；(c) 合作夥伴及其有關人士不得以腐敗為目的，直接或間接地支付、承諾或要約支付或授權支付任何款項，或做出任何承諾，或者為了腐敗目的，主動給予或授權將任何有價值物品給予任何人，以獲得或保留與任何業務、任何人的關係；和 (d) 合作夥伴根據本協定或其他方式收到的任何付款、賠償、報銷或費用的任何部分，均不得直接或間接用作任何人的腐敗目的付款、酬金、報酬、賄賂、回扣或其他不當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合作夥伴的相關人士，合作夥伴的相關人士也不得直接或間接要求或同意接受任何此類不正當利益。

9.3 在不影響上述條款的情況下，合作夥伴同意其和相關人士不會直接或間接地開展下列活動：(i) 向 PTC 的任何客戶、董事、高級職員、雇員、代理人、代表或代表 PTC 客戶的個人或此類個人的任何直系親屬支付錢款；(ii) 未經 PTC 事先書面同意，支付 PTC 的任何客戶或客戶員工或代表客戶的個人或此類個人的任何直系親屬的旅行、接待或娛樂費用；或 (iii) 向 PTC 任何雇員、董事、高級職員或代理人或任何直系親屬或代表 PTC 雇員、董事、高級職員或代理人的任何人支付任何錢款。

9.4 合作夥伴聲明並保證其理解《美國出口管理條例》（15 C.F.R. 第 730-774 部分），並且其自身或其雇員、董事、高級職員、代理人或關聯公司均未被列入美國商務部的 USDC 拒絕往來人員名單、單位名單或已公佈的未經證實名單、美國國務院的不擴散制裁名單或美國財政部的指定國民或受限人員名單（各為“名單”或統稱為“限制姓名單”）。此外，合作夥伴特此確認，其與限制姓名單中的任何個人或實體沒有任何業務關係，並且不會與任何涉及 PTC 產品或服務的個人或實體進行任何商業活動。限制姓名單可在 http://export.gov/ect/eg_main_023148.asp 網站中查詢。

9.5 合作夥伴不得直接或間接出口或分配任何 PTC 軟體或輔助技術，或將 Cloud 或 SaaS 單獨或作為系統的一部分提供給協力廠商，(i) 在該地區外，(ii) 向美國法律所禁止國家的任何個人/實體或 (iii) 其中合作夥伴意識到或有理由相信其將被用於受限制的活動或再出口、轉讓或轉移給從事受限制活動的個人或實體。“受限制的活動”指：(i) 核相關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海上核動力推進項目）；(ii) 導彈的設計、研製、生產或儲存；和/或 (iii) 生物或化學武器的設計、開發、生產或儲存。

9.6 合作夥伴同意，除非事先獲得 PTC 的書面授權，否則其不可為任何以任何方式與第 9.5 條所述的活動產生關聯的協力廠商提供或分包任何服務。合作夥伴也同意其應向 PTC 提供 PTC 要求提供的全部資訊、證明和其他檔，保證合作夥伴已遵循所有出口限制和要求。

9.7 除了本條的上述要求之外，合作夥伴確認已經收到並審閱了 PTC 的《商業行為與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詳見 <https://investor.ptc.com/static-files/5179b831-e86c-49b9-a06d-81bedb89e851>），並同意會根據《守則》的要求，或合夥夥伴採用的與《守則》實質上相一致的其他守則的要求，規範自身的行為。合作夥伴的相關人員將完成 PTC 的線上反賄賂培訓，並參加 PTC 不時合理要求的“守則”即時培訓。此外，合作夥伴同意 (a) 在任何十二個月內不得超過一次（除非 PTC 有理由懷疑有道德或違法行為），允許 PTC 對合作夥伴的帳簿和記錄進行審計，並就與 PTC 軟體或輔助技術交易相關的人員進行面談，以確定合作夥伴

遵守法律規定、其道德和法律義務以及本協議條款規定的義務；
(b) 全力配合 PTC 調查涉及可能違反第 9 條規定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允許 PTC 查閱相關帳簿和記錄；(c) 接受 PTC 對合作夥伴進行週期性的背景調查，並提供此背景調查所需的資訊。

9.8 合作夥伴特此聲明並向 PTC 保證，除了在本協定簽訂之前已經向 PTC 充分披露的內容，任何 PTC 董事、高級職員、雇員或前雇員或任何直系親屬，沒有直接或間接地擁有合作夥伴或任何合作夥伴附屬公司的所有權、財務或其他權益。合作夥伴特此同意，若任何此類人士獲得此等利益，將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 PTC 首席合規官。

9.9 合作夥伴確認，任何違反本協定第 9 條規定的適用法律、聲明、保證，違反本《守則》或任何其他政策，未遵守第 9.7 條的要求，或在背景調查中發現合作夥伴存在問題，PTC 可單方認定合作夥伴不適合作為 PTC 合作夥伴；任何此類事件都將嚴重違反本協定，可能導致 PTC 通知合作夥伴立即終止本協議。

10. 保證

10.1 為客戶提供的有限保證。PTC 僅為已獲得適用產品並符合《授權合約》所述內容的適用客戶提供各產品的有限保證。合作夥伴約定並同意，其不得代表 PTC 或 PTC 的許可人向客戶作出或傳達任何超出《授權合約》所述有限保證的陳述或聲明。

10.2 免責條款。PTC 不對由 PTC 或代表 PTC 提供的任何產品、輔助技術、專案、服務或任何其他材料所相關的所有明示或暗示的書面或口頭保證（包括任何對適銷性、合格品質、對特定目的的適度、非侵權性的保證，以及/或對客戶將獲得任何特定投資回報的任何保證）負責（且合作夥伴放棄其要求 PTC 對此類擔保負責的權利）。PTC 並不保證產品在運行等使用過程中不中斷或不出錯，或不對合作夥伴的資料、電腦或網路造成損壞或破壞。

11. 責任限制

對於總部設於德國、奧地利或瑞士的公司，請參見附錄 A 第 11 節的修訂版本。

11.1 對於各方和 PTC 許可人因產品、服務、輔助技術、任何專案或本協議引起的最大累計責任（基於保證、合同、侵權等）：(A) 若責任源於特定交易或事故，且該交易或事故中合作夥伴向 PTC 支付了或本應支付一筆金額，則最大累計責任不得超過 PTC 就此討論中的交易或事故從合作夥伴處收到的實際金額，或 (B) 若非 (A) 中的情況，則最大累計責任不得超過十萬美元（\$100,000）。任何一方或 PTC 的許可人對特殊的、附帶的、典型的、間接的、預期的或從屬的損壞（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或費用損失（無論相關方之前是否已被告知可能發生此類損壞、索賠或訴求））均不負責。第 11.1 條規定的責任限制不適用於：(A) 濫用其他方的智慧財產權，(B) 違反本協定下的保密資訊義務，或 (C) 違反本協議第 6 條或第 9 條的規定。

11.2 合作夥伴不得就任何原因在相關訴因形成兩年之後對 PTC 提出訴訟。

12. 免責

12.1 PTC 同意為合作夥伴及其母公司、子公司、關聯公司以及他們的高級職員、董事、員工和繼任者辯護，使其免於遭受協力廠商就任何產品侵犯美國、歐盟或日本的專利、版權或商標而提出的任何索賠，且將按其選擇，解決任何此類訴訟或支付合作夥伴

最終判決中的金額。若任何侵權或對侵權的索賠是基於以下情況發生或提出的：(a) 結合並非本協定項下供應的設備或軟體來使用產品；(b) 遵循加值型轉售商或任何客戶提供的設計、計畫、說明書或規格；(c) 在非產品設計或預期使用的應用或環境中使用產品；(d) 使用提供給合作夥伴或任何客戶的非當前版本的產品；或 (e) 由 PTC 或其員工以外的任何人修改本協定項下任何產品等，PTC 將概不負責。在不限 PTC 對第 12.2 條規定的辯護職責的情況下，若本協定項下的任何產品成為，或依 PTC 之見，可能成為協力廠商智慧財產權侵權索賠的主體，PTC 可在書面通知合作夥伴後，終止合作夥伴在此類產品上的許可證，並/或終止本協議。本條款闡明了對於專利、版權、商業秘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上的侵權情況，PTC 應對合作夥伴所負的全部責任。

12.2 若要求 PTC 使合作夥伴免于承擔第 12 條項下的索賠責任，(a) PTC 應迅速將任何此類索賠的書面通知告知合作夥伴；(b) PTC 應對此類索賠的任何訴訟辯護以及為了達到解決或和解所進行的所有協商具有唯一控制權，並承擔上述活動的費用；且 (c) 合作夥伴應全力配合 PTC 來進行此類索賠的辯護、解決或和解。

13. 有效期與終止

13.1 有效期。本協定從生效日開始生效，並在合作夥伴註冊表中規定的初始有效期內保持完全效力。初始有效期到期後，除非任意一方在延長日期前至少六十天向另一方發送不延長本協議的書面通知，否則本協議應自動延長兩次，每次延長一年。

13.2 終止。任何一方均可終止本協定和/或專案中的合作夥伴關係：(a) 另一方違反其在本協議項下的實質性義務，且未能在收到此書面違約通知後的三十天內糾正違約；(b) 合作夥伴未能達到繼續參與專案的標準；(c) 若合作夥伴的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或超過 50% 的股本已售出或轉讓給任何人或實體，或合作夥伴與其他人或實體兼併或合併，則在 PTC 向合作夥伴發送書面通知之時；或 (d) 為方便起見且無任何原因的情況下，一方向另一方提前一百二十天發送書面通知。

13.3 無責任；其他救濟。因一方依照本協定規定終止本協定，對另一方造成任何損害、損失或費用（或對另一方的其他任何賠償）的，該方無需為此承擔責任，無論終止方是否意識到該損害、損失或費用。各方確認並同意：本協定的終止並非本協定的唯一救濟措施，且無論協議的終止是否生效，若一方違約或不遵守本協議規定，則對於另一方可用的其他所有救濟均適用於非違約方。在不限前一條規定的情況下，協定一方除了在本協議項下或適用法律項下的任何其他權利、救濟或利益外，還享有第 13.2 條規定的權利。

13.4 到期或終止的生效。本協議到期或終止時：(a) 合作夥伴不得再聲稱自身為 PTC 合作夥伴，也不會獲取或接受產品和/或服務的任何附加訂單；(b) 本協議項下產生的所有金額均應立即到期應付；且 (c) 在本協議到期或終止後的七個工作日內，合作夥伴應向 PTC 退還所有軟體和其他許可資料、推廣文案、宣傳冊、價格清單、樣本、評估裝置、輔助技術、產品和/或合作夥伴在本協議項下或其他材料的原件或副本，以及所有 PTC 保密和專有資訊。合作夥伴特此同意：在客戶轉移至 PTC 或其他 PTC 合作夥伴方面，經 PTC 合理要求後，合作夥伴應予以協助。

13.5 存續。各方承認並同意，第 3 條以及第 8 條至第 14 條的權利和義務在本條款與條件終止或到期後仍然有效。

14. 其他

14.1 本協議項下要求或允許的所有通知、請求、要求和/或其他通訊應以書面（中文）的形式，發送到本協議規定的各方位址或協議一方通過書面通知告知的其他地址；但是，PTC 可通過向合作夥伴註冊表規定的電子郵箱發送郵件來通知合作夥伴。

14.2 合作夥伴是一家獨立實體，代表與其不相關的軟體生產商出售和維修軟體產品，因此，對其自己的活動充分負責。PTC 和合作夥伴之間的關係屬於獨立承包商的關係。在不限制前一條規定的情況下，任何一方不得有權以任何方式代表另一方行事或約束另一方。

14.3 合作夥伴通過自願的方式或借助法律均不得轉讓其在本協議下的權利或義務。任何嘗試進行的轉讓均為無效。合作夥伴或合作夥伴業務的控制權若發生任何變化，應將之視為為此進行的轉讓。

14.4 除所附的關聯公司名單中規定的以外，本協定、因本協定產生或與本協定有關的任何爭議，應接受麻塞諸塞州聯邦的法律管轄，並按麻塞諸塞州聯邦的法律進行解釋，不管是否有法律原則的衝突（且特別將《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排除在外。）協定雙方特此約定不使用《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本協定、因本協定產生或與本協定有關的任何爭議，均應在位於麻

塞諸塞州聯邦的州法院和聯邦法院進行訴訟，而不得在其他法院或司法管轄區內進行訴訟。儘管有上述規定或任何相反的規定，PTC 應有權在任何具有合法管轄權的法庭提出索賠，以確保任何智慧財產權的實行和/或保護其對任何保密資訊的權利。合作夥伴規定位於麻塞諸塞州聯邦的州法院和聯邦法院對其法人有屬人管轄權，而且合作夥伴不可撤銷地 (i) 受到上述法院的屬人管轄權的管轄，並 (ii) 同意與上述法院發起的任何和所有訴訟有關的傳票送達、訴狀和通知。各方同意，任何此類訴訟或程式中的最終判決均為終局性和約束性判決，並可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執行。

14.5 本協定及其附件構成協定雙方就本協定的標的物達成的全部諒解，代替所有之前的或當前的口頭和/或書面協議、承諾、協商或相關的諒解。

14.6 除本協定特別規定外，除非有合作夥伴和 PTC 授權簽署人雙方簽署的書面約定，否則對本協定的任何修改或補充均無任何效力。

14.7 若 PTC 對本協定任何條款的違約情況給予棄權，不得將其理解成其繼續放棄其追究此類違約的權利，或其放棄對本協議的相同條款或其他條款的其他違約情況進行追究的權利。

關聯公司名單

簽署本協定的 PTC 實體應如下所述。 PTC 可隨時通知合作夥伴，更換以下指定的實體。

合作夥伴總部所在國家	PTC 下屬簽約實體	爭議的管轄法律/管轄權
比利時、荷蘭、盧森堡	Parametric Technology Nederland B.V. Beta Technology & Business Accelerator, Unit K110, High Tech Campus 9, Eindhoven, Netherlands 5656 AE	荷蘭
奧地利、德國	Parametric Technology GmbH Edisonstrasse 8, Unterschleissheim 85716, Germany	德國法律*, Landgericht München I, Germany
法國	Parametric Technology S.A. Immeuble l'Emeraude, 1 rue du Petit Clamart 78941 Velizy Villacoublay Cedex, France	法國
愛爾蘭	PTC (SSI)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The Herbert Building / The Park, Ground Floor West, Carrickmines, Dublin 18, Ireland	愛爾蘭共和國
義大利	Parametric Technology Italia S.r.l. Centro Direzionale Colleoni, Palazzo Sirio 3, Via le Colleoni 11, 20041 Agrate Brianza, Italy	義大利
西班牙、葡萄牙	Parametric Technology España, S.A. Gran Via de les Corts, Catalanes, 130-136, Planta 7º, Barcelona 08038, Spain	西班牙
瑞士	Parametric Technology (Schweiz) AG Badenerstrasse 15, Zürich 8004, Switzerland	德國法律*, Landgericht München I, Germany
英國	Parametric Technology (UK) Limited Abbey House, 282 Farnborough Road, Farnborough, GU14 7NA, UK	英國
歐盟其餘國家	PTC (SSI)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The Herbert Building / The Park, Ground Floor West, Carrickmines, Dublin 18, Ireland	愛爾蘭共和國

合作夥伴總部所在國家	PTC 下屬簽約實體	爭議的管轄法律/管轄權
土耳其、科索沃、塞爾維亞、馬其頓、黑山、克羅埃西亞、波士尼亞赫塞哥維納、羅馬尼亞和阿爾巴尼亞	PTC (SSI)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The Herbert Building / The Park, Ground Floor West, Carrickmines, Dublin 18, Ireland	愛爾蘭共和國
俄羅斯聯邦	PTC International LLC Rusakovskaya Street 13, Moscow, Russia 107140	俄羅斯法律/位於莫斯科的俄羅斯聯邦商業與工業商會國際商業仲裁法庭
白俄羅斯、莫爾達瓦、烏克蘭、亞美尼亞、格魯吉亞、亞塞拜然、哈薩克、吉爾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庫曼斯坦和烏茲別克斯坦	PTC (SSI)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The Herbert Building / The Park, Ground Floor West, Carrickmines, Dublin 18, Ireland	愛爾蘭共和國
挪威、瑞典和丹麥，芬蘭、冰島和法羅群島	PTC Sweden AB Johan På Gårdas gata 5A Gothenburg, Sweden 41250	瑞典
中東（不包括以色列）、巴基斯坦	PTC (SSI)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The Herbert Building / The Park, Ground Floor West, Carrickmines, Dublin 18, Ireland	愛爾蘭共和國
非洲	PTC (SSI)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The Herbert Building / The Park, Ground Floor West, Carrickmines, Dublin 18, Ireland	愛爾蘭共和國
以色列	PTC Inc. 121 Seaport Blvd, Boston MA USA	美國麻塞諸塞州聯邦
日本	PTC Japan K.K. 8-1, Nishi-Shinjuku, 6-chome, Shinjuku-ku, Tokyo, Japan	日本/東京地區法院
中國	Parametric Technology (Shanghai) Software Co., Ltd. Unit 008, Floor 8, 888 Wanhangu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浦東新區人民法院 勝訴方不承擔任何訴訟成本及費用、律師費用、專家證人的費用及其他任何相關費用。
中國臺灣	Parametric Technology Taiwan Limited 15/F Hsin Kee Building, 460-466 Hsin Yi Road, Sec.4, Taipei, Taiwan 110	臺灣/臺灣臺北市法院
印度	Parametric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4th Floor, Phoenix Towers, 16, Museum Road, Bangalore, India 560 025	印度
韓國	Parametric Korea Co. Ltd. 10th Floor, Cosmo Tower, 1002, Daechi-dong, Gangnam-gu, Seoul, Korea 135-502	大韓民國/首爾法院
其他亞太地區（包括澳大利亞和紐西蘭，但不包括中國、日本和中國臺灣）	簽約方——PTC Inc. 發票出具方——Parametric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加拿大	PTC (Canada) Inc. 3333 Cote Vertu, Suite 620, St. Laurent, Quebec H4R 2N1	安大略省
巴西	Parametric Technology Brasil Ltda. Rua Samuel Morse, 120, 3rd Floor, Sao Paulo, Brazil 04576-060	巴西
美國或上述沒有列出的其他國家	PTC Inc.，或其他定購時 PTC 公司管理的子公司。	美國麻塞諸塞州聯邦

附錄 A

*德國、澳大利亞和瑞士的特殊條款

第11條特此替換為以下條款：

11.責任範圍。

11.1 PTC僅在以下情況下承擔損害賠償責任：（1）此類損害是由於PTC輕微疏忽違反了重大合同義務或主要合同義務，危害實現本協定的目的而造成的，或（2）此類損害是由於PTC的重大過失或故意不當行為造成的，或（3）在PTC的明示擔保下，PTC對此類損害承擔責任。

11.2 如果PTC對以下情況承擔責任：（1）因輕微疏忽而違反實質性合同義務或主要合同義務，危害實現本協定的目的，或（2）任何PTC的簡單代理人的重大過失違約（即不是由PTC的官員、董事或其他管理人員造成的），或（3）在PTC給予任何明示擔保的情況下，除非明確指定此類擔保為條件（Beschaffheitsgarantie），否則PTC的責任僅限於典型的可預見的損害賠償責任。

11.3 在上述第11.2條所述的情況中，PTC對任何間接損害、從屬損害或利潤損失均不承擔責任。

11.4 若發生上述第11.2條所述的情況，PTC承擔的財務損失的總賠償額度不得超過500,000歐元，即每種情況分別為50,000歐元。

11.5 公司應採取合理的預防措施防止資料丟失，特別注意所有程式和資料每天至少保存一份機器可讀的備份。若履行上述義務可避免資料或程式丟失，則PTC對於任何丟失的資料或程式不承擔任何責任。最後，PTC承擔資料丟失的責任應受到第11條其餘限制條款的約束。

11.6 在上述第11.2條所述的任何情況下，公司的損害賠償責任限期應為公司知曉損害起的一年時間；而且不論是否知曉此類損害，從損害事件起三年時間為止。任何與產品有關的保修索賠應遵循授權合約規定的進一步條款和時效期限。

11.7 除PTC根據“德國產品責任法”（Produkthaftungsgesetz）的規定承擔責任的情況，或者在生命、身體和健康受到傷害的情況，或者在明示擔保的情況，或者PTC負有隱瞞缺陷欺詐責任的情況之外，上述責任限制和限制條款適用於任何和所有損害索賠，不論以何法律依據。

11.8 上述責任限制同樣適用於對PTC的員工、代理或代表的任何索賠。